

证券代码：870043

证券简称：威保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合法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第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根据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按所确定的职责分工，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任免均应履行法定程序。公司应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

第五条 总经理应当具备执行职务的职业道德水准和业务水平。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犯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同时适用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董事会聘任制，提名和聘任程序如下：

（一）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三）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聘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可连聘连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期由董事会决定，并载入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公司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如下：

- （一）解聘公司总经理，应由公司董事长提出解聘建议，由董事会决定；
- （二）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由公司董事长提出解聘建议，由董事会决定；
- （三）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由公司总经理提出解聘建议，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期届满前辞职，应提前三个月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上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批准，董事会未批准而擅自离职的，公司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十三条 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八）审议批准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九）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低于 0.2%的交易，或金额低于 300 万元。
- （十）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 （十一）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审批：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的 10%；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低于公司市值的10%；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低于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低于15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低于150万元。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处置、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签订许可协议；

（十）银行借款及相关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第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工作分工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 (二) 拟订分管工作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三) 制定分管工作的具体规章；
- (四)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聘用合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总经理的安排，承担相关工作。

第四章 总经理的责任

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九条 总经理应担负下列职责：

- (一) 总经理应当按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 (二) 注重市场信息，增强公司的应变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三) 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 (四) 关心员工生活，逐步改善员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
- (五) 拟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 (三) 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及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四)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五)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六)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七)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的资金借贷给他人；

(八)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九) 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在其他任何企业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十)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一)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基于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社会公众利益，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企业的股权时，应将持有情况及此后的变动情况，如实向董事会申报。

第五章 总经理办公会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定期每月召开一次例会，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宜，审定公司经营合同。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总经理临时办公会：

- (一) 董事长提出时；
- (二)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三) 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四) 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总经理可根据需要确定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指定的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有权参加总经理办公会并代表董事会发布指示。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不实行表决制。

总经理办公会在保障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总经理作出决定。如果总经理与具体分管业务的副总经理或部门负责人就决定事项发生严重分歧意见时，总经理应将会议讨论详细情况报告董事长，由董事长作出决定或者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应制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会议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及记录员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会议发言要点；
- (五)会议决定事项。

总经理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记录员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纪要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其履行职务承担责任的重要依据，出席和列席会议的相关人员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总经理办公会纪要纳入公司档案管理，保存十年。

第六章 总经理的报告事项

第三十条 总经理应当就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定和重大事项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定期向董事、监事报送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数据。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就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向董事长做定期或不定期报告。

第七章 总经理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激励约束机制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制定。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的薪酬水平应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评挂钩，并根据考核指标按进度发放。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因经营管理不善，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事故，董事会应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经济问责，直至解聘。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低

于”应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中未予规定的事宜，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细则与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悖时，应按以上文件执行。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